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福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3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萱恩